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年来随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工作精神，帮助贫困县人民增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扶贫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扶贫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扶贫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扶贫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扶贫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扶贫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扶贫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扶贫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